

D12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30.00万股
- 授予人数:223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6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5.874,2416万股的2.92%;
- 3、首次授予人数:223人;
- 4、首次授予价格:3.27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资金筹措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取消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股份8.7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由224人调整为22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638.0万股调整为1,630.0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计划公告股本总额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胡国盛	董事、总经理	32.00	1.92%	0.06%
周建强	董事	27.00	1.62%	0.05%
王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7.00	1.62%	0.05%
熊长林	副总经理	27.00	1.62%	0.05%
李耀文	副总经理	27.00	1.62%	0.05%
李耀文	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	27.00	1.62%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人)		1463.00	87.71%	2.62%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1707.9940	100.00%	2.99%

注:①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披露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 ①上表合计授予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为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满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止	40%

(3)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①至⑥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②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公司原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假设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为基础,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2)2025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高于2%,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以2023年为基础,2025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为基础,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高于40%; (2)2025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高于2%,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以2023年为基础,2026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为基础,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高于35%; (2)2027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高于2%,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以2023年为基础,2027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20%。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万华化学(2021)“基础化工-石化制品-农药”标准划分,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大幅波动过大的样本数据,公司董事会可以以同行业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计算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换转股等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考核计算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若公司发生现金收购资产行为,则增加的净利润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④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总额×个人当年绩效评价结果。具体见下表: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00%	80%	60%	0%

因公司原业绩考核未达到或未达到考核要求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超过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10月27日止,公司共授予22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3,310,000股,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630.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8日。

五、授予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261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注:①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262人的数据,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4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注:①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4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注:①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4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注:①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4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注:①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4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注:①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4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注:①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筹措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類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董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共1人(4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不低于45%,且不高于50%。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简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有价证券总额	32,762,750	32,762,750	32,762,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082,665	16,300,000	341,082,665
	558,742,416	0	558,742,4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发行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修正预计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严格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情况确认“库存股”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回购款计入费用。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成本,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成本,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公允价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售期股票应支付的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其有效期内进行摊销。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3日,首次授予的1,6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6,829.7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份支付费用	2,929.70	2,929.70	2,929.70	2,929.70	2,929.70

注:①上表结果并不表示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年度公允价值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显著高于因本激励计划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4,775股。
- 本次授予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